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6-078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8 日—2016 年 9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9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韶军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量 153,787,8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16,800,000 股的 36.8973%。其中：（1）现

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6 人，代表股份数量 153,685,0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16,800,000 股的 36.8726%；（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数量 10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16,800,000 股的 0.0247%；（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 153,401,7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16,800,000 股的 36.8046%。

- 2、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26,8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13,526,818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6%。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26,8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13,526,818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3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邱克律师、陆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